

收文編號：1100000666

議案編號：1100205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32

案由：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機構是否有超時工作等違規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1002001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決議囑本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瞭解金融機構目前是否有超時工作及未給付加班費等違規情形，並督促金融機構就過去未依法給付加班費部分進行補償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0 月 23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分第 11 款勞動部主管第二十六項決議事項辦理（審查報告第 43-44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江委員永昌、立法院黃委員世杰、立法院林委員俊憲、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陳委員椒華、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含附件）、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國會聯絡）（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決議囑本部針對「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瞭解金融機構目前是否有超時工作及未給付加班費等違規情形，並督促金融機構就過去未依法給付加班費部分進行補償」乙案，敬復如下：

- 一、本部每年均將「金融服務業」納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象，並將工資、工時、休息、例假、休假等規定列為重點檢查項目，年度專案檢查結果均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諸權責督促金融機構改進。
- 二、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規定，要求銀行應將勞資關係揭露於年報，包括列明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等，並於日常監理督促銀行業者應遵守勞動法令。此外，銀行向該會申請投資抵減案時，該會亦已將其遵守勞動法令情形列入考量，並先洽會本部之意見。
- 三、本部業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督促金融機構落實遵守勞動法令研商會議」，就旨揭事項進行研商討論，會議結論略以：
  - （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權責於業務管理持續督促銀行業者遵守勞動法令，並函請各金融機構，如有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情形，均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或給予補休。
  - （二）勞動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將賡續執行金融服務業相關勞動檢查，除依法裁處並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處分情形外，並將檢查結果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督促

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

(三) 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於例行重要會議(如理監事會議)或相關活動(如研討會),持續向會員銀行加強宣導遵守勞動法令,深化勞動意識於公司治理,以保障勞工權益。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前開會議後,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發函相關公會轉知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如有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情形,均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或給予補休。

五、本部將持續運用宣導、輔導、法遵訪視及勞動檢查等多元政策工具,督促各金融機構落實勞動法令規定,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合作,督促金融機構遵守勞動基準法令,以維護勞工權益。